附件3

2021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

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三方面支出。具体实施要求继续按照《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执行。

一、强制免疫补助。一是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从2021年开始，除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等特殊需要外，取消青岛市级统一招标采购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按照依申报而补助的原则进行补助。各区（市）自行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落实养殖者的主体责任，鼓励、支持畜禽养殖协会、合作社、龙头企业以及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等成立畜禽社会化免疫服务组织，帮助畜禽养殖场户做好动物强制免疫工作。对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工作延伸不到的畜禽散养户，镇（街道）要组织农业服务中心业务人员会同基层动监站防疫安全协管员兜底服务到位，确保所有养殖场户动物强制免疫率均达到100%。二是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及防疫工作。支持相关区（市）开展牛羊布病净化、牛结核病净化、种畜禽场动物疫病净化、无疫小区建设、洗消中心建设等，资金支出不得超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范围，补助标准可参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对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各区（市）可统筹中央资金购买社会化服务支持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防疫工作,参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基层动物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农规〔2020〕7 号），结合当地实际，确定补助标准。四是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流调等工作。

二、强制扑杀补助。对强制扑杀的染疫动物，按照《青岛市畜牧兽医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染疫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通知》（青牧字〔2016〕82号）、《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18〕36号）确定的标准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在2021年9月10日、2022年3月10日前，联合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送2021年3月1日至8月底、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数量及财政资金补助情况。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参照有关规定，对体长低于30厘米（死胎、流产）的仔猪，不得予以补助。各区（市）要结合当地实际，针对不同畜种和各环节，分别自行制定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具体标准，足额落实区（市）补助资金。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项目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任务清单** | |
| **约束性任务** | **指导性任务** |
| 平度市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莱西市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胶州市 | 强制扑杀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即墨区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西海岸新区 |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城阳区 | 强制扑杀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
| 崂山区 |  | 强制免疫 |
| 市疫控中心 |  | 强制免疫 |